

#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

電話: 02-2558-7355/2395-7976

傳真: 02-2558-1574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中藥祕字第 104034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旨：有關 104 年 5 月 15 日台北市議員王鴻薇、李彥秀召開記者會指出枸杞超標情事，本會深入了解後，謹將事實陳述如下，請鑒查。

說明：

- 一、台北市議員王鴻薇、李彥秀指出 4 月將某批未開封枸杞送交台北市衛生局檢驗，發現高達 9 項農藥殘留超標，並表示其中亞滅培農藥超標 46 倍。經本會了解，上述農殘標準判讀結果實為議員助理誤將「機器檢測極限」當作「農殘容許量」，而有所誤會。本會並已發文至該等市議員作說明。
- 二、上述被檢測之枸杞實際農殘檢驗結果僅有兩項農藥超標，經檢出「芬普尼 0.007ppm > 0.001ppm」、「歐蟎多 0.11 ppm (不得檢出)」，與市議員發表之新聞稿出入甚大，錯誤報導傷害中藥產業甚鉅，請貴司卓查適時說明。(請見附件)
- 三、上述被檢測之枸杞若以「中藥材異常物質檢驗標準」(登載於台灣中藥典)，則完全合乎規範。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

理事長 朱博霖

# 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343 台北市塔城街 37 號 8 樓之 1

電話: 02-2558-7355/2395-7976

傳真: 02-2558-1574

受文者：王議員鴻薇

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中藥祕字第 104035 號

速別：速件

附件：

主旨：貴議員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針對主題「市售枸杞 9 種農藥超標-食安破功，未追源頭流向」之內容，其「農殘容許量標準」有誤，特此澄清並請 卓查。

說明：

- 一、近年來食安問題頻傳，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已行文所屬會員就「中藥材」與「藥食兩用之中藥材」加強自主性管理。
- 二、旨述「農藥殘容許量標準」判斷應為市議員助理誤將「機器檢測極限」當作「農殘容許量標準」，而有所誤會，本會肯定議員對食安問題之關切，同時會加強品質管控，確實做好安全服務工作。
- 三、檢附更正版檢驗報告結果，謹請卓參。

正本:王議員鴻薇、李議員彥秀

副本:本會一省四市會員公會、中華民國中藥發展基金會

理事長 朱博雲

## 枸杞檢驗報告結果判讀參考(附件)

市售枸杞台北市衛生局 4 月 29 日檢驗報告(增加正確容許量版本)					
農藥名稱	中文	檢驗結果 ppm	機器檢測極限值 (非殘留標準)ppm	正確農殘容許量 (殘留標準)ppm	檢測結果
Acetamiprid	亞滅培	0.92	0.02	1.0	合格
Imidacloprid	益達胺	0.46	0.02	0.5	合格
Carbofuran	加保扶	0.16	0.02	0.5	合格
Fipronil	芬普尼	0.007	0.001	0.001*	不合格
Carbendazim	貝芬替	0.11	0.02	1.0	合格
Propargite	歐蟎多	0.11	0.02	不得檢出	不合格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0.08	0.02	0.5	合格
Cyhalothrin	賽洛寧	0.06	0.02	0.5	合格
Pyridaben	畢達本	0.03	0.02	0.5	合格

備註：正確農殘容許量標準應以作物類別「果菜類」為依據。